

民生关注

小心微信变“危信”

警方提醒:谨防微信朋友圈里的诈骗

郭军峰

微信,作为新型聊天软件,因其具有方便快捷的功能,被很多人视为“交友、聊天利器”。但是随着微信的普及,微信被犯罪分子利用,成为他们诈骗的工具。近日,石家庄市公安高新分局兴安派出所先后接到了两起骗子利用微信平台实施诈骗的案件,一起因为受害人的疏忽而损失钱财,一起因为当事人防范意识不强,识破骗子诡计。

案例一:3月28日10时许,家住省会高新区的冯女士突然收到一条女儿的微信:“给这个卡打1000元,我把同学的手提电脑弄坏了,需要拿去修理。”冯女士回信息询问:“到底出了什么事?”“还问什么,只管汇钱就是了,急着用呢!快点吧!”女儿回答。因担心女儿因这事与同学伤了和气,冯女士就用电子银行汇去了钱。

冯女士的丈夫下班回来感到此事蹊跷,于是打电话询问,其女儿称并没有弄坏同学电脑,要1000元汇款的

事纯属子虚乌有。“类似的诈骗信息我同学的家长也收到过,是骗钱的。”女儿对冯女士说。听了女儿的话,冯女士才知道自己被骗了。

案例二:近日,在石家庄高新区工作的李先生玩微信时,一位朋友主动与他打招呼。简单几句交谈之后,朋友说:“我托朋友在外面办点事,急用钱,帮我转点过去吧,我走不开。”

李先生和这位朋友关系要好,平时经常在微信上聊天,开始并没觉得奇怪,心想:“这哥们儿从来没开口借过钱,不能犹豫啊。”于是,他一口答应。对方很快发过来一个工行账号,户名“潘齐民”,并要求汇6000元钱。因为好奇,李先生又问了一句:“这人是干什么的?”对方没有回答,只说“托他办点事儿”。这时,李先生有点怀疑,便假借问对方:“你现在生意还忙吗?儿子豆豆还好吗?”其实,这位朋友并没有做生意,孩子也是女儿。

结果,对方沉默了一会儿,并未回答问题,只是催促汇钱。心里已经有了底儿的李先生没再和对方继续对

话。不一会儿,这位朋友打来电话,告诉李先生,他的微信号被盗了,千万不要汇款。

分析:在办案时民警了解到,案例一中冯女士的女儿事发前一天晚上曾用手机上过网,点击过一家服装网站微信发来的链接。事后,她和同学经过网上核实查询,发现那家服装网站是一个钓鱼网站。民警分析,此类案件中,犯罪分子通过发送钓鱼网站链接,诱导微信用户登录网站,接着盗取微信号及密码,继而向微信使用者的亲友进行诈骗。平时,许多人都使用QQ号码和密码注册微信,骗子会利用自己设置的平台顺利盗取微信密码和QQ密码,从而实施诈骗活动。

对于案例二,民警分析是骗子通过盗取好友微信账户,下载微信头像,把昵称改成受害者的名字,再屏蔽朋友圈不让当事人看见,然后冒充当事人,这让其他人无从分辨。

民警查阅相关资料,并从专业人士处了解到,微信有三种注册方式:

QQ号注册、邮箱注册,以及手机号码注册,大部分微信诈骗都是通过盗取QQ账号,然后利用绝大多数微信与QQ账号密码相同这一特点,登录并修改微信账号,进而实施诈骗。一位网络安全技术人员表示,现在用QQ聊天,一旦提到跟借钱有关的字眼,系统会自动提示一定要验证身份,不要轻易汇款。但在微信上,大多都是经常联系的朋友,一些不法分子正是利用了这种更密切的朋友圈,轻易骗取人们的信任,然后实施诈骗。

提醒:首先,在使用微信时,市民朋友们最好不要将家人昵称直接设置成称呼,避免被坏人利用。其次,在浏览上网时,不要轻易打开陌生信息中的链接地址,谨慎点击微信好友发来的陌生链接,以防被人盗号。第三,收到朋友、家人的求助信息,尤其是汇款、借钱的消息,一定要电话确认,不要轻易将钱转出去。同时,发现微信诈骗案件,及时向警方求助,确实遭遇不法分子侵害,一定要保留证据并及时报警。



“专一”小偷 四次光顾同一家

时下,有的农村小青年干活怕苦、打工怕累,还想活得“潇洒”、玩得开心,于是便生邪念去偷,可是到头来还是应了那句老话——“多行不义必自毙”。滦南县20岁的小青年徐某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的例子。

4月22日11时许,滦南县公安局青坨营派出所接到村民徐某报警,称其家中财物被盗。民警对案发现场进行详细勘查,但未发现重要线索。当日下午,徐某外出干活回来,发现自家再次被盗。民警向附近村民了解到,同村徐某曾去过徐某家。经多方查证,民警确定徐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讯问,徐某交代了6天内连续4次去徐某家盗窃的犯罪事实。徐某交代,因其整日无所事事,又喜欢打牌,没有钱便想到了行窃,于是先后从徐某家盗得现金6000元。目前,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刑事拘留。

李跃安 张怀平 成书源

丈夫吃醋 挥棒砸车被刑拘

看到妻子的前男友发来短信,滦县青年刘某醋意大发,一气之下竟将对方汽车砸毁。4月20日,滦县公安局安各庄派出所将故意损毁他人财物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刑事拘留。

近日,滦县公安局安各庄派出所接到张某某报警称,他的汽车被人砸毁。接警后,副所长张巧龙、民警欧阳凯立即赶到现场。经询问得知,张某某是一名货车司机,这天,张某某往某公司送货时,看见了前女友常某。张某某下车向常某要了手机号,并给她发了一条短信。然而,这天常某的手机丢在家中,常某的丈夫刘某看见了短信。随后,刘某以妻子的名义给张某某发了见面的信息。时间不长,刘某携带棍棒到某公司大门外,二话没说就将张某某的汽车砸坏。经物价局评估,张某某的损失为8518元。

经双方要求,民警进行调解。然而,张某某要价10万元,刘某出价3万元,双方僵持不下,多次调解无效。刘某对故意损毁他人财物供认不讳,被依法刑事拘留。

唐久平

骑马坠亡 马主游客共担责

酒后逞强骑烈马追逐,不慎落马身亡,死者家属要求马场经营者赔偿各项损失100余万元。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因骑马意外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沈某与王某皆是“某某骑马爱好者”QQ群网友。王某经营着香河县某农庄,农庄内除饭店外,还设有马场、摩托艇等娱乐设施,但尚未对外开放。2013年4月18日,沈某等网友通过QQ群聊天,相约到被告王某经营的餐厅吃饭,用餐费用AA制。其间,沈某喝了自带的红酒。

餐后,王某带大家到马场骑马,沈某相中了一匹红色烈马。骑乘时,沈某未戴护具,与他人骑马追逐。跑至弯道时,沈某失去重心,从马背上摔下,当场头骨开裂、口鼻出血,经抢救无效死亡。

沈某的父母悲痛欲绝,认为其女儿死亡原因在于王某无照经营马场,将其诉至法庭。香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王某从事马场行业,属于无照经营,允许沈某骑马,且在受害人骑马过程中没有做到安全注意义务,存在过错。受害人沈某作为较专业骑马爱好者,明知被告人王某马场项目没有正式营业,配套设施不全,但其仍不顾及安全,而且骑马前饮酒,其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应承担次要责任。据此,依法判决被告王某赔偿原告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交通费、精神抚慰金共计313189元。

法官提醒:游客在外游玩时,一定要注意将自身安全放在第一位,要选择营业正规、设施完善、风险度低的游乐项目,量力而行,切忌逞强挑战极限运动。王春雷



4月30日,邯郸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组织全处干警和邯郸市三区未成年人保护志愿服务工作者,来到邯郸市文化艺术中心广场,通过现场解答、发放宣传单、宣传车大屏滚动播放等方式,进行法治宣传,受到群众欢迎。董现林 摄

冷眼热语

许圣义 许昌浩

反腐理应防微杜渐

南京市原市长李建国在谈到“第一次受贿”时回忆到,1999年他搬家,一个老板朋友送了一点钱,他把钱就当成了礼金,不知不觉就突破了底线。

近两年来,谈到自己的贪腐过程,“老虎”们往往对第一次受贿印象深刻。贵州省委常委、遵义市委原书记廖少华,在庭审陈述时说自己是“温水煮青蛙”,被朋友拉下水,刚开始还惶惶不安,后来就心安理得。

其实,“温水煮青蛙”,这句话道出了很多落马官员的心声。无论是被“雅贿”腐蚀的倪发科,还是“觉得收了好朋友礼不会有事”的廖少华,他们也曾各自做出过一些成绩,但他们的堕落却正是始于他们眼中这些小事,“底线”被毫无警觉地突破,经过“温水”煮熟后便开始明目张胆地进行权钱交易。

官员作风失范,落入“温水”陷阱,正是因为放松了“底线”意识,没有把党纪国法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老虎”们的前车之鉴警示官员,要牢牢树立“底线”意识,慎微慎初,时刻警觉“温水煮青蛙”的陷阱,做好自己的反腐“守门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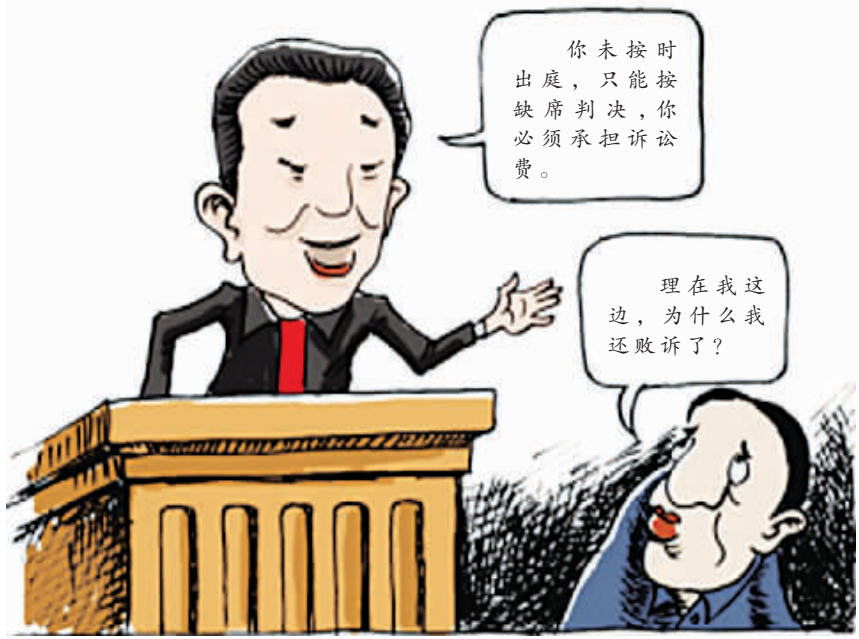
除了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自觉防微杜渐,防范被人“温水煮青蛙”之外,作为党组织亦应严管管理,亦应防微杜渐,防止党员滑入贪腐的泥潭不能自拔,更不能姑息迁就、姑息养奸,最终培养出硕鼠巨贪来。

宋朝张乖崖在崇阳当县令。一天,他看见小吏从府库慌张出来,头巾下藏着一文钱,便下令拷打。小吏不服:“一文钱算什么!你只能打我,不能杀我!”张乖崖大怒:“俗话说,小时偷针,长大偷银。一日一钱,千日千钱,绳锯木断,水滴石穿。”斩首。此后,宋朝张乖崖所在崇阳县再也没有发生过府库小吏监守自盗的事件。从现在看来,张乖崖的做法过于主观,有些矫枉过正,但他防微杜渐的意识还是有可借鉴之处。

抚今追昔,察古论今,小贪小腐岂能自我麻痹心安理得?反腐败岂能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各级组织岂能失职失察养虎为患?无论是党员领导干部个人,还是党组织都要明白两点:一是防范“温水煮青蛙”效应,要牢牢树立底线意识,时刻谨记“莫伸手,伸手必被抓”;二是明白“蚁穴溃堤”的道理,要建立健全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防止党员领导干部身陷腐败泥沼。



行使诉权莫“任性” 消极应对代价高



张兆利 王晓芹

未按时出庭将承担不利后果

案例:杨某是一起欠款纠纷的被告,在法院受理原告的起诉期间,杨某以充足的事实和理由及时向法院提出了反诉的诉讼请求。遗憾的是,他因记错了开庭审理的时间而未能按时出庭,结果被法院作出了不利于杨某的缺席判决,并承担诉讼费用3000多元。事后,杨某无奈地说:“这起案子我本来胜券在握,但因未能按时出庭而导致败诉,还白白承担了这些诉讼费。”

点评:民事诉讼法规定,开庭是法院查清案件事实、分清是非责任、对案件作出公正处理的必经程序。在法庭上,当事人可以充分陈述自己的观点,提供相关证据,对有关审判人员提出回避申请,进行反驳,提出反诉;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的,负有义务的一方可以依法请求法院调解,取得对方的谅解和同情,使对方在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等方面做出让步,这样不仅可以减少损失,而且可以维系双方的关系。如果一方当事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上述权利就无法行使,法院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缺席判决。

超时效 白白丧失请求权

案例:李某为筹备儿子婚事向好友邹某借款3万元,双方在借据中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令人遗憾的是,直到3年后邹某才想起催促李某归还借款,李某以无能力偿还为由拒绝。邹某无奈将李某告上法庭。庭审中,被告李某辩称,所欠原告借款是事实,但已经明显超过两年诉讼时效,原告不能再请求被告支付借款。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借款事实清楚。原告未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主张权利,亦未提供其对应借款有过主张或被告有过承认等产生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相关证据,诉讼时效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点评: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民法通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也就是说,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不再予以保护。本案中,双方对还款时间有明确约定,原告因自身问题而忽视了诉讼时效,结果导致大额借款打了水漂。

迟交费 按自动撤诉处理

案例:吴某系一起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原告,案件经法院经济审判庭审查立案后,法院书面通知其自接到该通知的次日起7日内预交诉讼费用。吴某既逾期未交,亦未在此期间提出缓、减或免交诉讼费的申请。法院遂依据有关规定,裁定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

点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20条规定:“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人预交。被告提起反诉,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由被告预交。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可以不预交案件受理费。”该办法第22条规定:“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由提起反诉的当事人自提起反诉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当事人逾期不交纳诉讼费用又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诉讼费用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3条规定:“原告应当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缓、免未获人民法院批准而仍不预交的,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本案中,吴某因忙于手头上的生意而忽视了法院的缴费通知,结果被法院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无奈,他只得另行起诉。

拂袖去 终止庭审悔不迭

案例:农民工王某因劳动合同纠纷与被告(用人单位)之间积怨较深。在案件开庭过程中,王某因过分冲动,在法庭辩论尚未结束时,让被告气得说了一句“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我不和你胡搅蛮缠”后,未经法庭许可即愤然离去,致使庭审活动中止。事后,她诚恳地向办案法官解释:“不是对你们有意见,我这是对被告无理答辩的抗议”,并一再要求继续审理她的案子,但法官不容情,结果还是被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王某对此后悔不迭。

点评:民事诉讼法第143条明确规定:“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从原告王某身上不难看出,光凭理直气壮是不够的,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对当事人参加诉讼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庭纪律。否则,不仅不能让自己应有的权利得到行使和实现,反而会徒增讼累。

借酒撒泼 追打警察砸警车

4月27日,涞水县人民法院对一起妨害公务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史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2014年11月22日22时许,史某与朋友吃饭聊天,酒后与人发生口角厮打在一起,朋友报警。涞水县公安局九龙镇派出所接指挥中

心派警后,两名民警驾驶警车处警。到达现场后,民警见史某正在殴打一名男子,遂上前劝阻。史某不但未听劝阻,还追打民警,并使用水泥块、木棍等工具对警车进行打砸,致使警车多处受损。后史某离开现场,经上网追逃后被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史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已构成妨害公务罪。鉴于被告人史某当庭自愿认罪,具有悔罪表现,遂作出上述判决。

李娜